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流程图

申请人向计量科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或仲裁检定委托书

计量科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诉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仲裁检定的通知，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，地点。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，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

计量科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

承担仲裁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仲裁检定，出具仲裁检定证书，并报计量科

计量科对仲裁检定证书进行审核，通知纠纷双方当事人

纠纷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检定结果不服的，可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省质监局申请仲裁检定

 承办机构：大通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

服务电话：2515371 监督电话：2516430